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意外损坏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备-责任【2014】主 1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从事生产或零售的生产商、经销商或其指定代理服务商，可以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其对所生产或销售的电子产品承担的意外损坏保修责任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对其生产或销售的电子产品（下称“产品”）承担意外损坏保修责任的，且因被保险产品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直接物质损失的，保险人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提供以下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损失或成本支出：

- （一）产品重置；
- （二）产品维修配件费；
- （三）产品维修人工费；
- （四）约定的单向快递费用。

“意外事故”是因发生非产品使用人或所有人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产品硬件遭受物理性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意外事件。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及约定事项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为准，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风险项目：

- （一）意外事故导致的产品屏幕碎裂的；
- （二）意外事故导致的产品进水；
- （三）意外坠落、挤压、碰撞；
- （四）火灾、爆炸、高温；
- （五）雷击、超负荷、超电压、电涌；

(六) 其他因意外事故导致产品受损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如保单明细表未列明的，则视为保险人同意承保以上（一）至（六）项风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故意、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 (三) 产品被偷、被盗、被抢、遗忘、失踪或被丢弃；
- (四)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产品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产品；
- (五) 出厂前已经存在的产品缺陷、瑕疵，或由于设计缺陷、工艺不当；
- (六) 产品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自然耗损超过使用寿命的；
- (七) 产品因积灰、冷凝、受热等渐变性原因导致的损失；
- (八) 产品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租赁或出租给第三方的；
- (九) 产品的电路和机械故障以及其他一般故障；
- (十)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毁损或失效；
- (十一) 生产商或经销商依法或依约应提供的厂商保修服务；
- (十二) 任何无法证实由外来“意外事故”导致的产品损坏；
- (十三) 在任何情形下产品的附件或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耳机、存储卡、充电设备、数据线、书写笔等的损坏或灭失；
- (十四) 产品在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但与产品同时受损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非产品的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 (十六)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损失；
- (十七) 任何由战争、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核能风险、台风、洪水、暴风雪、龙卷风、暴风雨、海啸、地面下沉下陷、悬崖崩塌、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所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消费者提出维修请求不在意外保修责任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

- (二) 意外保修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和/或预期利益；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提高、改善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七) 产品造成消费者或其它任何人员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
- (八)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书面同意的维修服务商处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 (九) 与意外保修责任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相关费用；
- (十) 其他第三方已向消费者履行赔偿责任的部分；
- (十一)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单件电子产品承担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第十二条 单件保险电子产品的保险期间以意外保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支付给保险人的保险费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完整、如实的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相关事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前，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期限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费的或对保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全额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则本保险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任何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的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

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预先维修

在产品的意外保修期限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请求后，被保险人应当先依据意外保修服务合同约定先行履行维修、重置义务，之后按与保险人约定的方式进行索赔。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效索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出险产品照片、原始销售发票、意外保修服务合同、检修报告及维修报价；
- （三） 索赔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前款约定提交有效索赔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则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在确认赔偿金额：

- （一） 对于可维修的保险产品，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组）件、元器件的重置费用，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 （二） 对于依据意外维修服务合同约定需进行更换的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更换费用应以出险时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按约定扣除折旧率之后的现金价值为限，且最高不超过该产品原始购买的发票价格。如该保险产品之前有过赔付的，则保险人赔付的更换费用应当扣减之前已发生的累计赔付金额。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况时，视为保险人已全完履行本保险合同下所有义务，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其他相同的保险保障下也能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按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如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被保险人对客户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代位追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以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进行仲裁处理。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三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第三十条 保单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指购买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意外保修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保电子产品：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并购买被保险人提供的意外保修服务合同的有形实物电子产品，不包括任何附加服务、软件、操作系统等。该产品应当具有惟一性及可辨识性。

意外保修服务合同：指商品销售时被保险人与产品购买者签订的电子产品意外损坏保修服务的协议，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费用、损失和责任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1、该合同生效日期在本保险期间内；

2、该合同由被保险人根据与保险人达成的协议签发并得到保险人的授权；

3、被保险人已为该合同向保险人全额按时付清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费用损失：指按照保险人的授权，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履行其服务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该费用不应超过服务合同对应的责任限额。

服务合同义务：指被保险人所应履行的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风险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的赔付率大大超过预期赔付率，而且被保险人采取措施纠正后，并无显著改善；被保险人的经营性质和方式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导致保险风险加大。